外观设计申请文件自检表

|  |
| --- |
|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|
|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|  |
| 建议分类号 |  |
| 自检内容 |
| 类型 | 自检项目 | 是否符合要求（是/否） |
| 总体情况 | 1.CPC包：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、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、外观设计简要说明、专利代理委托书 |  |
| 2.承诺书、申请文件自检表及其他文件 |  |
| 3.申请文件中外观设计的图片和照片需清晰可辨 |  |
| 4.申请人未在淘宝、天猫等线上销售平台；抖音、微信等社交平台或线下门店展示销售 |  |
| 专利请求书 | 第6栏：外观设计名称与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|  |
| 第7栏及附页：多个设计人依序正确填写、不存在重复填写（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）；设计人为外国人的，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|  |
| 第8栏：第一设计人国籍为中国的，身份证号码正确、与第7栏设计人1的姓名匹配（需使用设计人1的身份证核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  |
| 第9栏：申请人的名称、申请人类型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、地址、邮政编码填写规范、准确 |  |
| 第10栏：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，应当填写联系人及相关信息，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，且应当是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(不能填写专利代理人) |  |
| 第12栏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，正确、完整填写第12栏代理机构及代理人信息，代理人电话需填写区号 |  |
| 第16栏：若提交了相似设计，必须勾选该项并填写项数，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基本设计 |  |
| 第20栏：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、图片或照片、简要说明等的页数填写正确，图片或照片的数量填写正确 |  |
| 第21栏：如委托代理机构应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，或正确填写总委托书编号 |  |
| 第22栏：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 |  |
| 专利代理委托书 | 1.外观设计名称、专利代理机构名称、机构代码、专利代理人姓名填写正确，且与请求书一致 |  |
| 2.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，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|  |
| 3.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，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；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|  |
| 简要说明 | 1.产品名称与请求书中产品名称是否一致 |  |
| 2.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|  |
| 3.设计要点是否恰当 |  |
| 4.如果请求保护色彩，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|  |
| 5.如果省略视图，通常应当写明省略视图的具体原因 |  |
| 6.简要说明中每句话末尾是否未加句号或多加句号 |  |
| 7.有相似设计应指定基本设计 |  |
| 8.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是否恰当 |  |
| 9.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，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|  |
|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| 1.视图比例是否一致 |  |
| 2.投影关系是否对应 |  |
| 3.是否按照主视图，后视图，左视图，右视图，俯视图，仰视图，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 |  |
| 4.不得缺少部分视图 |  |
| 5.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|  |
| 6.图片或照片是否清晰 |  |
| 7.视图名称应正确标记 |  |
| 8.产品若为浅色，其背景色应与产品有一定的区分度 |  |
| 分类号 | 洛迦诺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|  |

自检单位名称（无需盖章）：

自检人员姓名：

自检人员联系方式：

自检日期：